

南區區議會（2016-2019）

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9年1月10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博士 BBS, JP （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博士 MH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缺席者：

陳家珮女士

秘書：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鄭慧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業滔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潔明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周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許素卿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孔得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唐炳達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港島及離島）					
李煦丰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					
黃少卿女士	香港警務處西區指揮官					
李嘉欣女士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蔡淑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	}				
陳羽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賴靜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			}		
陳笑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				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文緻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
夏從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楊敬恆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市場及競爭科主管 2	}				
黃家強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電訊工程師（規管 12）		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吳穎怡女士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高級規管事務經理（市場及競爭 21）			}		
黃奕均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規管事務經理（市場及競爭 21） 1				}	

##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議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陳家珮女士以分娩的理由缺席是次會議，她已提交缺席申請。現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接納陳家珮女士的缺席申請。

3. 主席續表示，會議將按一貫安排，每位議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希望議員發言盡量精簡。在議員發言達兩分三十秒及足三分鐘時，會場內的電子計時器會發出提示聲響。各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已於會前以電郵發送予議員參考（參考資料-1）。根據秘書估計，是次會議最早可於約傍晚 5 時 10 分結束，議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早通知秘書處人員。

## 第一部分－討論事項

議程一： 通過於 2018 年 11 月 8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九次會議紀錄初稿

[下午 2 時 32 分]

4.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十九次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秘書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5.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南區區議會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6. 區議會通過南區區議會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議程二： 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8/2019 號) [下午 2 時 32 分至 2 時 33 分]

7. 主席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8.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9. 就議會文件 95/2018 號關於「南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稱「主導計劃」）新增項目」一事，柴文瀚先生表示他曾在其電郵回覆內提出於是次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詢問應在哪個議程進行有關討論。

10. 主席回應表示，可安排於「議程五－其他事項」內進行討論。

（蔡淑娟女士、陳羽軒女士、賴靜兒女士、陳笑娟女士、文緻雅女士及夏從雲女士於下午 2 時 33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9-20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活動計劃及相關事宜**  
**（議會文件 9/2019 號）[下午 2 時 33 分至 3 時 02 分]**

11. 主席請有需要就此部分申報利益的議員舉手示意，以及填寫利益申報表。

（利益申報詳情載於附件。）

12. 主席歡迎下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

- (i)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蔡淑娟女士；
- (ii) 副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陳羽軒女士；
- (iii)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賴靜兒女士；
- (iv)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陳笑娟女士；
- (v)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文緻雅女士；以及
- (v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夏從雲女士。

（朱立威先生於下午 2 時 34 分進入會場。）

13. 主席簡介以下內容：

- (i) 南區區議會於 2018 年 9 月 6 日舉行的第十八次會議上，通過舉行工作坊，邀請康文署相關組別出席，與議員初步磋商署方於 2019-20 年度在南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和康樂體育活動的計劃及撥款申請的詳情。工作坊已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舉行；以及
- (ii) 經討論後，最新的擬議活動計劃及撥款申請分別載於議會文件 9/2019 號附件一至附件三。

（任葆琳女士於下午 2 時 35 分進入會場。）

14. 主席請蔡淑娟女士介紹擬於 2019-20 年度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

15. 蔡淑娟女士介紹議會文件 9/2019 號附件一的內容。

16. 主席表示，區議會已於 2018 年 9 月 6 日舉行的第十八次會議上，通過在 2019-20 年度預留 52 萬元予地區免費文娛節目。

17.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8.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9. 主席詢問議員在署方介紹文件後，是否支持載於議會文件 9/2019 號附件一有關康文署擬於 2019-20 年度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預算，並撥款 52 萬元資助署方於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舉行的活動，以及 32,000 元予 2020 年 3 月舉行而在 2020-21 年度支付的活動。

20.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21. 區議會通過康文署擬於 2019-20 年度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預算，並撥款 52 萬元資助署方於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舉行的活動，以及 32,000 元予 2020 年 3 月舉行而在 2020-21 年度支付的活動。

22. 主席請賴靜兒女士介紹擬於 2019-20 年度舉辦的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
23. 賴靜兒女士介紹議會文件 9/2019 號附件二的內容。
24. 主席簡介以下內容：
- (i) 區議會已於 2018 年 9 月 6 日舉行的第十八次會議上，通過在 2019-20 年度預留撥款額 178,725 元予 2019-20 年度的「康文署全年活動經費－地區圖書館推廣活動」；
  - (ii) 因應載於議會文件 9/2019 號附件二的擬議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康文署的撥款申請額為 202,401 元，超出預留撥款額 23,676 元；
  - (iii) 為確保有足夠撥款予康文署的地區圖書館推廣活動，現建議增加 2019-20 年度的「康文署全年活動經費－地區圖書館推廣活動」至 202,401 元；以及
  - (iv) 如有關撥款分配的修訂建議獲得通過，預計 2019-20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超支 4,405,849 元，即撥款額的 23.3%，惟有關的超支額須視乎各項活動的實際開支。有關擬議的修訂分配詳情載於議會文件 9/2019 號附件四。
25.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6. 徐遠華先生對上述撥款申請表示支持，並支持署方推行快閃圖書館及流動書櫃，他詢問有關活動會否在南區舉行，以及署方的選址準則。他指出南區部分社區欠缺圖書館設施及流動圖書館服務，例如現時黃竹坑欠缺圖書館，亦因資源問題而未能於該區安排流動圖書館服務，建議署方優先考慮於欠缺圖書館服務的地區舉辦「快閃圖書館」活動。
27. 柴文瀚先生表示，歡迎署方採取不同措施吸引更多市民到訪圖書館，培養閱讀習慣。他建議專題書籍展覽應盡量緊貼當時的社會時事及議題，例如於舉行世界盃期間及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期間，分別展覽關於足球及選舉的書籍，以確保圖書館的展覽與市民日常生活更為息息相關。

28. 陳李佩英女士對上述撥款申請表示支持，惟指出石澳地區欠缺圖書館，建議署方在安排流動圖書館到訪該區時能增設表演節目，以加強宣傳。
29. 主席請賴靜兒女士作出回應。
30. 賴靜兒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指出快閃圖書館及流動書櫃由香港公共圖書館負責籌辦，活動細節尚在擬訂中，會於會後向有關組別反映議員的上述意見。她補充，快閃圖書館於 2018-19 年度已開始於部分地區推行，並會陸續於其他地區推行；
  - (ii) 有關加強南區的圖書館活動，署方將於 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31 日，於置富南區廣場舉行「鬆一鬆 e 閱讀小站」的電子書閱讀推廣活動，歡迎議員到場參與及了解更多有關電子書的資訊；以及
  - (iii) 指出南區的四間圖書館每月均有舉辦書籍展覽，從不同題材中挑選書籍推介給讀者，當中亦會配合當時的社會議題，例如 2018 年期間某些文學家及名人相繼逝世後，署方曾安排為相關作家的書籍作特別展覽。
31.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32. 柴文瀚先生表示，希望區議會日後能參與討論署方的書籍展覽及其他活動的安排，例如 2019 年中環灣仔繞道即將通車及 2019 年年底將舉行區議會選舉，建議署方分別以道路及政府選舉作為書籍展覽的主題，以開拓市民的視野。
33. 主席請賴靜兒女士備悉上述意見。
34. 主席詢問議員在署方介紹文件後，是否支持載於議會文件 9/2019 號附件二康文署擬於 2019-20 年度舉辦的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及預算，並通過增加預留撥款額至 202,401 元和撥款 202,401 元資助署方於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舉行的活動，以及通過撥款 5,032 元予 2020 年 3 月舉行而在 2020-21 年度支付的活動。
35.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36. 區議會通過康文署擬於 2019-20 年度舉辦的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及預算，並通過增加預留撥款額至 202,401 元和撥款 202,401 元資助署方於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舉行的活動，以及通過撥款 5,032 元予 2020 年 3 月舉行而在 2020-21 年度支付的活動。
37. 主席請夏從雲女士介紹擬於 2019-20 年度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38. 夏從雲女士介紹議會文件 9/2019 號附件三的內容。
39. 主席表示，區議會已於 2018 年 9 月 6 日舉行的第十八次會議上，通過在 2019-20 年度預留 6,273,688 元予康樂體育活動。
40.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41.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42. 主席詢問議員在署方介紹文件後，是否支持載於議會文件 9/2019 號附件三康文署擬於 2019-20 年度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預算，並撥款 6,273,688 元資助署方於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舉行的活動，包括 2,413,344 元資助署方於 2019 年 3 月至 6 月舉行的活動、2,495,135 元資助署方於 2019 年 7 月至 11 月舉行的活動、1,365,209 元資助署方於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舉行的活動，以及撥款 40 萬元予 2020 年 3 月舉行而在 2020-21 年度支付的活動。
43.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44. 區議會通過康文署擬於 2019-20 年度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預算，並撥款 6,273,688 元資助署方於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舉行的活動，包括 2,413,344 元資助署方於 2019 年 3 月至 6 月舉行的活動、2,495,135 元資助署方於 2019 年 7 月至 11 月舉行的活動、1,365,209 元資助署方於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舉行的活動，以及撥款 40 萬元予 2020 年 3 月舉行而在 2020-21 年度支付的活動。
45. 主席感謝署方代表出席會議。

( 蔡淑娟女士、陳羽軒女士、賴靜兒女士、陳笑娟女士、文緻雅女士及夏從雲女士於下午 3 時 02 分離開會場。 )

( 楊敬恆先生、黃家強先生、吳穎怡女士及黃奕均先生於下午 3 時 02 分進入會場。 )

#### **議程四： 公眾收費電話機數目檢討**

**( 議會文件 10/2019 號 ) [下午 3 時 02 分至 4 時 02 分]**

46. 主席歡迎以下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 下稱「通訊辦」) 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i) 市場及競爭科主管 2 楊敬恆先生；
- (ii) 電訊工程師 ( 規管 12 ) 黃家強先生；
- (iii) 高級規管事務經理 ( 市場及競爭 21 ) 吳穎怡女士；以及
- (iv) 規管事務經理 ( 市場及競爭 21 ) 1 黃奕均先生。

47. 主席請楊敬恆先生介紹有關公眾收費電話機數目檢討。

48. 楊敬恆先生介紹議會文件 10/2019 號的內容。

49.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50. 羅健熙先生表示，現時公眾電話亭收費電話機 ( 下稱「電話亭電話機」) 的使用率普遍偏低，然而移除電話亭電話機後，應善用所騰出的空間，例如設置電子屏幕用以展示社區資訊、提供免費 Wi-Fi 服務、擺放智能回收設施等，將香港構建成為一個智慧城市。

51. 區諾軒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由於在移除街道上的公共設施後，日後若需設置其他設施時，需經過繁複的程序，因此建議通訊辦將現時的公眾電話亭轉型以追上時代，而非輕易移除；

- (ii) 指出部分建議移除的電話亭電話機設有 Wi-Fi 裝置，詢問若移除電話亭電話機後，該區的 Wi-Fi 服務會否受到影響，並建議應以簡單程序登入 Wi-Fi 服務，方便市民免費使用；以及
- (iii) 指出現今流動電話普及，電話亭電話機的使用率偏低，建議通訊辦利用轉型的契機，翻新電話亭電話機的設計以作宣傳或刊登資料之用，並加入流動裝置充電服務及 Wi-Fi 服務，迎合市民的需要。

52.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反對通訊辦的建議從全面服務責任中剔除載於附件的 37 部電話亭電話機；
- (ii) 認為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及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下稱「HKT」) 應在建設智慧城市的前提下，向議會提交移除電話亭電話機後，如何善用該位置的建議，例如於公眾電話亭內加設「八達通」增值服務、網上購物服務、流動裝置充電服務，以及擺放智能回收設施等。由於電話亭電話機的位置優越，世界各地的電訊商皆積極優化公眾電話亭內所提供的服務，以配合智慧城市的發展；以及
- (iii) 指出電話亭電話機已連接地下電力及通訊網絡等設備，這些都是需要經過繁複的審批程序、線路鋪設及接駁工程等才能建構而成。若僅憑電話亭電話機使用率偏低而拆除有關設施，日後將難以復原。他建議 HKT 在決定移除電話亭電話機前，應廣泛收集如何善用現有電力及通訊網絡的建議，向議會提交優化電話亭的方案。

53. 任葆琳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香港仔共有七部電話亭電話機，建議只需保留一至兩部電話亭電話機作緊急求助用途，並促請政府善用移除電話亭電話機後所騰出的空間，例如設立育嬰室及哺乳室、擺放智能回收設施等；以及
- (ii) 認為通訊辦在提出移除電話亭電話機時，應一併提出使用該空間的新構思，令相關的政府部門可加快落實有關計劃。

54. 林玉珍女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建議移除的鴨脷洲橋道電話亭電話機（電話亭編號：1955）於 2017 年期間每星期平均打出多於一個 999 緊急電話，詢問通訊辦有否相關的求助資料，以判斷移除此電話亭電話機後會否對鄰近的居民造成影響；以及
- (ii) 認為位於鴨脷洲邨內兩部電話亭電話機（電話亭編號：1019 及 1658）位置十分接近，如兩部電話亭電話機的使用率同樣偏低，建議通訊辦考慮移除其中一部，並將騰出的空間作其他用途，例如繳費設施。

55. 陳李佩英女士 表示，電話亭電話機可供遊客及市民用作查詢及緊急求助，而公眾電話亭佔用空間不大，因此對於通訊辦建議從全面服務責任中剔除載於附件位於赤柱及石澳的 11 部電話亭電話機表示有所保留，認為通訊辦不應僅憑公眾收費電話機使用率偏低而移除有關設施，反而應作出優化措施。

56. 徐遠華先生 表示，贊同上述議員的意見，認為在未有周詳計劃如何善用騰出的空間前，不應貿然移除電話亭電話機，反而應集中探討轉化公眾電話亭作其他用途的可行性，例如 5G 通訊技術的應用、用作藝術創作空間、轉為美食亭或零售攤檔等，英國更有成功例子將公眾電話亭改作流動圖書櫃，做法值得借鏡。他指出，公眾電話亭本已連接電力及通訊網絡等設備，可配合地區上不同範疇的發展，無需因接駁電力及通訊設備而重新進行有關的申請及批核程序。

57. 麥謝巧玲博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表示她曾因為沒有帶備流動電話而需使用電話亭電話機，故認為應保留電話亭電話機以備不時之需；
- (ii) 認為通訊辦應考慮美化公眾電話亭及檢視公眾電話亭內的衛生情況；以及
- (iii) 建議讓 HKT 利用公眾電話亭的外牆增加廣告收入，以補貼電話亭電話機的營運開支。

（馮仕耕先生於下午 3 時 27 分進入會場。）

58.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從通訊辦就公眾收費電話機數目檢討公布的諮詢文件得悉，通訊辦自 2018 年起到各區區議會徵詢議員對剔除部分電話亭電話機的意見，並預計於 2019 年年底完成，期望通訊辦能透露其他區議會對擬議項目的意見；
- (ii) 認為 HKT 為全面服務供應商，如打算更改公眾電話亭作其他用途，或會受種種因素所限而未能輕易作出改動。然而，他認為公眾電話亭已連接電力及通訊網絡等設備，通訊辦／HKT 應研究如何善用有關資源以提供其他服務，例如繳費設施，不應因政策或其他因素而局限創新的發展意念；
- (iii) 指出現時公眾電話亭的外觀欠缺特色，通訊辦應改善電話亭的外貌、提升公眾電話亭的服務等，以吸引市民重新使用公眾電話亭；以及
- (iv) 認同應移除少量低使用率的電話亭電話機，但不應大幅削減電話亭電話機的數目。在 2017 年，電訊業每年就提供公眾收費電話機的全面服務補貼金額超過 1,800 萬港元，認為應在控制成本及為市民提供所需服務之間取得平衡。

（羅健熙先生於下午 3 時 30 分離開會場。）

59. 馮仕耕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即使流動電話已相當普及，亦不應倉促決定剔除電話亭電話機，他建議優化公眾電話亭的設備，例如加強 Wi-Fi 服務，以配合政府推動智慧城市的發展；以及
- (ii) 認為通訊辦不應排除市民對緊急求助電話的需求，應考慮移除電話亭電話機後提供替代設施，讓市民於緊急情況下可直接聯絡警方或消防處。

60. 主席請通訊辦代表作出回應。

61. 楊敬恆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南區共設有 46 部電話亭電話機，其中 21 部電話亭電話機設有 Wi-Fi 裝置。由於 HKT 已參與政府的「Wi-Fi.HK」計劃，市民可於上述公眾電話亭透過簡易程序登入「Wi-Fi.HK」網絡免費連接互聯網。然而，全面服務責任不包括提供 Wi-Fi 服務，有關服務的提供純粹為 HKT 的商業決定；
- (ii) 是次檢討並非剔除所有電話亭電話機，而是識別及剔除認為沒有需要保留的電話亭電話機。通訊辦根據檢討指導原則決定剔除某些電話亭電話機後，HKT 仍可按其商業考慮，選擇是否保留該些電話亭電話機，而保留下來的電話亭電話機，將可繼續提供免費 Wi-Fi 服務；
- (iii) 利用公眾電話亭提供 Wi-Fi 服務只是其中一個方法，現時大部分政府場地亦有提供此服務，而政府透過公私營合作的「Wi-Fi.HK」熱點數目亦不斷增加；
- (iv) 若 HKT 選擇移除設有 Wi-Fi 裝置的電話亭，通訊辦會通知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資科辦」），資科辦會留意移除有關電話亭的情況，可考慮在原有電話亭附近加設其他 Wi-Fi 熱點；
- (v) 有關增加公眾電話亭功能的建議以支持智慧城市的概念，包括引入電子資訊屏幕、提供流動裝置充電服務等，通訊辦在早前諮詢其他區議會期間亦接獲類似的意見，並已將有關意見轉交 HKT 作考慮。HKT 初步表示對建議感興趣，通訊辦會提供所需協助。然而，在公眾電話亭增加不同的設備及功能，需受地政總署的集體牌照監管及須獲得該署的批准；
- (vi) 通訊辦將審慎考慮議員提出有關保留位於赤柱及石澳選區的所有電話亭電話機和位於鴨脷洲邨曾多次打出 999 緊急電話的電話亭電話機的建議。另一方面，通訊辦只有電話亭電話機打出 999 緊急電話的次數，但沒有求助內容的資料；以及
- (vii) 根據資料顯示，位於鴨脷洲邨電話亭編號 1019 及 1658 的兩部電話亭電話機均屬較高用量類別，即每日平均收入多於一港元；然而，由於兩部電話亭電話機的距離相當接近，通訊辦會審視同時保留上述兩部電話亭電話機的必要性。

62.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63.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最終是否移除電話亭電話機持開放態度，並建議參考其他區議會的意見；然而，連接電話亭電話機的電力及通訊網絡完備，而電話亭電話機所佔用的空間屬於公共空間，不應局限於指定用途；以及
- (ii) 指出即使剔除所有電話亭電話機，每年僅可節省約 1,800 萬元的營運開支，惟現時 HKT 在香港電訊業的領導地位，其中一個原因是有賴政府過往的支持，故認為 HKT 需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維持電話亭電話機的服務，並建議通訊辦再搜集公眾意見後才決定是否移除電話亭電話機，並探討如何在無須更改土地用途或重新申領牌照的情況下亦可優化公眾電話亭服務。

64. 司馬文先生表示，他曾聽取不少電訊業界對優化公眾電話亭的建議，建議通訊辦應先諮詢業界有關的意見。他重申移除電話亭電話機前須深思熟慮，否則，日後若希望復原相關設備，不但程序繁複且浪費金錢。他認為通訊辦應按照智慧城市發展的方向，多聽取具創意的善用公眾電話亭方案，並審視蒐集的資料，然後再諮詢區議會。

65.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營辦商可利用公眾電話亭的外牆增加廣告收入以補貼營運開支，並應保留位於較偏僻地區的電話亭電話機作緊急求助用途。

66. 麥謝巧玲博士 MH憂慮逐步移除部分電話亭電話機後，最終將完全被淘汰。她同意應善用資源，移除部分距離接近的電話亭電話機，相信市民亦不會反對有關安排，惟每個地區應至少保留一部電話亭電話機作通訊用途，例如應保留利東一及華富北選區內僅有的一部電話亭電話機。

67. 徐遠華先生表示，通訊辦應透過優化或更改公眾電話亭服務以處理現時電話亭電話機使用率偏低的情況，如更改公眾電話亭的用途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工作範疇，建議由通訊辦負責統籌整個項目，或參考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做法，由區議會處理有關工作，因應地區的不同需要自行決定日後公眾電話亭的服務模式。他強調應在 5G 通訊技術全面普及後，才考慮更改公眾電話亭服務。

68. 任葆琳女士表示，通訊辦應因應每區電話亭電話機所在的地理環境及當區居民需要，就移除後所騰出的空間作合適安排，例如改作哺乳室、育

嬰室、擺放智能回收設施等，並應妥善利用現時電話亭電話機地下電力及通訊網絡系統。她認為應就以上建議及配合智慧城市發展的方向進行更深入的探討，並建議促請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例如聯絡相關的持份者。

69. 馮仕耕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雖然現時已有不少政府場地已為市民提供免費 Wi-Fi 服務，惟通訊辦不可忽視公眾電話亭作為提供免費 Wi-Fi 服務的功用；
- (ii) 認為應保留部分電話亭電話機作緊急求助用途，或改裝為可直接聯絡警署的通訊設施，或其他用途，如外國的例子加設自動櫃員機及改作圖書室等；以及
- (iii) 明白移除部份電話亭電話機後，每年可節省不少營運開支。就他的選區海灣區而言，如同一地點有兩部電話亭電話機，他不會特別反對移除其中一部，但強調通訊辦應透過創意思維，優化現有的公眾電話亭，例如增加流動裝置充電服務、儲物服務等以迎合現代生活的需要。

70. 林玉珍女士 MH表示，鴨脷洲邨內的兩部電話亭的距離相當接近，其中一個電話亭的門已不能正常關閉，建議通訊辦合併該兩部電話亭，並利用騰出的空間新增其他智能服務。

71. 主席請通訊辦代表作出回應。

72. 楊敬恆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通訊辦現正與 HKT 跟進增加公眾電話亭功能的事宜。然而，改變公眾電話亭的用途，須獲得地政總署的批准，亦須與其他相關部門互相協調；
- (ii) 受政總署發出的集體牌照所限，公眾電話亭所分配的面積不能隨意更改，故暫未能合併兩部相鄰的電話亭電話機；以及
- (iii) 就剔除部分位置鄰近的電話亭電話機的建議，通訊辦將於會後與相關議員聯絡。

73. 主席請通訊辦代表交代其他區議會對是次檢討所提出的意見。

74. 楊敬恆先生回應表示，通訊辦現已就是項檢討諮詢了 14 個區議會的意見，南區區議會為第 15 個諮詢的區議會。鑑於地區環境各有不同，部分區議會認為移除電話亭電話機有助改善阻礙街道問題，亦有區議會認為應保留部分電話亭電話機作緊急求助用途。通訊辦已就其中七個區議會作出剔除決定，從全面服務責任中剔除該七區內約一半數目的電話亭電話機。他重申，通訊辦在決定剔除該些電話亭電話機後，HKT 仍可按其商業考慮，選擇是否保留該些電話亭電話機。若 HKT 決定保留該些電話亭電話機，HKT 須自行承擔繼續運作及日後拆卸所需的費用，不會獲得任何全面服務補貼。

75. 主席總結內容如下：

- (i) 現時流動電話服務已相當普及，以致部分電話亭電話機使用率偏低，因此，議會贊同通訊辦就電話亭電話機的數目進行檢討。然而，議員認為可減少部分位置鄰近的電話亭電話機，而非移除所有電話亭電話機。在移除電話亭電話機後，應善用現時接駁公眾電話亭的地下電力及通訊網絡系統，提供多元化的替代服務；
- (ii) 由於更改公眾電話亭用途涉及相關部門的審批，議會對於短期間內未能更改現有公眾電話亭服務表示理解，惟期望通訊辦能仔細考慮議員提出的建議；以及
- (iii) 議會未能就建議從全面服務責任中，剔除南區 37 部電話亭電話機方案達成共識；由於每一選區的地理環境及居民需要各有不同，建議通訊辦於會後直接聯絡當區區議員以了解各區需要，才決定是否剔除個別的電話亭電話機。

76. 司馬文先生表示，他曾聽取不少優化公眾電話亭的建議，建議通訊辦應先行諮詢業界有關的意見，將蒐集的資料與 HKT 再次諮詢區議會。

77. 主席表示，建議通訊辦先直接聯絡當區區議員以了解各區需要。如日後有相關議程，區議會可考慮再次邀請通訊辦及 HKT 代表出席會議進行討論。

（楊敬恆先生、黃家強先生、吳穎怡女士及黃奕均先生於下午 4 時 02 分離開會場。）

## 議程五： 其他事項

[下午 4 時 02 分至 4 時 33 分]

### 提名代表出任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

78. 主席表示以下內容：

- (i) 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港島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的現屆任期將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屆滿，現時歐立成先生 MH 為醫管局港島區域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 (ii) 局方現邀請區議會提名一位區議員以個人身份加入上述諮詢委員會，任期一般為兩年；
- (iii) 醫管局在委任區域諮詢委員會的社區成員時，會考慮有關人士的專業及專長、對醫療服務的興趣、在社區或地區組織的參與，以及醫管局有關區域諮詢委員會任期以 10 年為上限的通用指引；以及
- (iv) 歐立成先生 MH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屆任期屆滿時，已出任上述諮詢委員會成員 11 年，因此局方希望有新提名人士出任下屆諮詢委員會成員。

79.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接受邀請，如接受，請提名一位議員出任新一屆醫管局港島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

80. 歐立成先生 MH提名林玉珍女士 MH 出任新一屆醫管局港島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

81. 林玉珍女士 MH表示接受有關提名。

82.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有其他提名；若否，則提名由林玉珍女士 MH 出任新一屆醫管局港島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

83.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84. 區議會同意接受醫管局邀請，並提名林玉珍女士 MH 為新一屆醫管局港島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任期由 2019 年 4 月 1 日開始。

## 2019-20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85. 主席表示以下內容：

- (i) 公民教育委員會自 2009 年起，透過「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撥款資助十八區區議會舉辦地區層面的公民教育推廣工作；
- (ii) 公民教育委員會現邀請各區區議會透過「2019-20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遞交活動計劃申請或推薦地區團體提交合適的申請。公民教育委員會會向有興趣的區議會提供每區不多於 20 萬元的撥款，以資助一項或以上的活動計劃；以及
- (iii) 公民教育委員會歡迎團體舉辦公民教育活動，推廣「尊重與包容」、「負責」及「關愛」等核心公民價值，及／或推廣《基本法》及「一國兩制」。

86.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一如既往，授權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代為邀請區內團體提交活動計劃，並負責有關的審核和資源分配工作。

87.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88. 區議會同意接受邀請，並授權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代為邀請區內團體提交活動計劃，以及負責有關的審核和資源分配工作。

### 於 2019 年 5 月 14 日與立法會議員會面

89. 主席表示，立法會議員將於 2019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與南區區議員會面，就雙方關注的事項，尤其是備受關注或影響全港的項目，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2018 年 11 月 8 日舉行的第十九次會議上，曾就上述會面事宜作出討論，同意由秘書處以電郵邀請議員就會面時的討論項目提出建議，並於其後的會議再作決定。為此，秘書處已邀請議員就會面時的討論項目提出建議，共有三位議員分別提出以下建議：

- (i) 任葆琳女士建議討論以下項目：
  - (a) 南港島線（西段）；
  - (b) 香港仔街市現代化計劃；
  - (c) 香港仔避風塘的防波堤；
  - (d) 連接香港仔至石排灣的扶手電梯；
  - (e) 區議員與政府部門之間的溝通機制；以及
  - (f) 「區議會與立法會議員會面」的成效及檢討；
  
- (ii) 羅健熙先生建議討論項目為「檢討區議會與立法會議員會面的成效」；以及
  
- (iii) 司馬文先生建議立法會議員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進行「香港仔沿海一帶（包括黃竹坑、香港仔、田灣、鴨脷洲及海洋公園）的經濟發展及相關事宜研究」，並支付有關開支，以進一步開拓香港仔沿海一帶的發展潛力，帶動南區的經濟發展。研究內容可包括：
  - (a) 探討在南區進一步發展海上行業的限制及機遇；
  - (b) 擴大香港仔避風塘及其防波堤；
  - (c) 港鐵利東站至海傍一帶的連接性；
  - (d) 鴨脷洲海傍空置用地的發展；
  - (e) 鴨脷洲海傍和布廠灣一帶船廠及用地的土地契約年期；
  - (f) 增加船舶停泊處的可行性（如用作餐廳）；以及
  - (g) 增加登岸梯級的可行性。

90. 主席續表示，由於會面時間有限，立法會秘書處建議討論議題不多於五項。討論項目應限於區議會及委員會曾討論過，並已有共識的議題。歸納上述議員的意見，建議可包括以下討論項目：

	討論項目	對應上文第 89 段的有關提議
(i)	南港島線（西段）及南區的經濟發展 〔內容包括南港島線（西段）及水上行業和交通的發展及配套設施〕	(i)(a)、(iii)(a)、(iii)(f) 及(iii)(g)
(ii)	香港仔街市現代化計劃	(i)(b)
(iii)	地區設施 〔內容包括南區的防波堤及連接香港仔至石排灣的扶手電梯〕	(i)(c)、(i)(d) 及(iii)(b)
(iv)	地區發展 〔內容包括港鐵利東站至海傍一帶的連接性、鴨脷洲海傍空置用地的發展和鴨脷洲海傍一帶船廠的土地契約年期〕	(iii)(c)、(iii)(d) 及(iii)(e)
(v)	區議會與政府部門及立法會的溝通機制 〔內容包括加強區議員與政府部門之間的溝通機制和區議會與立法會議員會面的成效〕	(i)(e)、(i)(f) 及(ii)

91.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上述建議討論項目。

92. 林啟暉先生 MH表示，有關地區發展的討論項目涵蓋三項事宜，擔憂未能聚焦作出深入討論。

93. 主席回應表示，地區發展的討論項目內容包括港鐵利東站至海傍一帶的連接性、鴨脷洲海傍空置用地的發展，以及鴨脷洲海傍一帶船廠的土地契約年期，三者皆與鴨脷洲海傍一帶用地相關，故認為應歸納於同一項目內作出討論。主席補充，按照過往的安排，會面當日將先由相關委員會主席就討論項目作簡介，其後再進行討論。因此，建議由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就地區發展一項作簡介。

94. 林啟暉先生 MH詢問每個項目的簡介是否限時一分鐘。

95. 主席回應表示，區議員與立法會議員會面時的簡介和討論並不限時。
96. 任葆琳女士詢問她提出的討論事項是否已全部納入討論項目內。
97. 主席回應表示，任葆琳女士提出的討論事項已全部納入討論項目內。
98. 張錫容女士 MH表示，港鐵利東站及鴨脷洲海傍一帶相距甚遠，建議該討論項目可簡化為「鴨脷洲海傍一帶的連接性」。
99. 主席回應表示，「港鐵利東站至海傍一帶的連接性」是由司馬文先生提出，早前區議會通過撥款以聘請顧問公司為鴨脷洲海傍及有關用地的規劃與發展進行研究，顧問公司會審視有關情況，擬訂合適的發展方案，以加強海傍一帶的連接性。
100. 主席總結表示，區議會同意上述建議討論項目。秘書處將擬備有關文件。區議員與立法會議員會面當日，將由相關委員會主席逐一簡介討論項目以展開討論，其後再由其他議員作出補充。主席請議員預留時間出席。

#### 南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新增項目（議會文件 95/2018）

101.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就議會文件 95/2018 號有關主導計劃的擬議新增項目，他在書面回覆時表明希望於是次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讓議員進一步了解有關情況和提出意見；以及
  - (ii) 指出擬議的新增項目的預算支出約為 10 萬元，而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03 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6/2019 號）亦已載述委員同意進行有關項目，他希望了解增設此項目的原意，例如是否曾接獲相關訴求，並希望日後可獲取有關船隻的接載人次及載客率等資料，以確保公共資源用得其所。
102. 主席請地區管理委員會主席作出回應。

103.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主導計劃已推行數年，目的為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由各區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的地區管理委員會負責統籌，工作範疇可包括地區清潔、為居民提供適切服務及改善社區生活質素等；
- (ii) 議會文件 95/2018 號內提及的水上交通服務並非常設服務，旨在方便居民及遊客參加由非政府團體或社福機構在赤柱舉辦的活動。議會近年曾就區內水上交通的發展作出不少討論，尤其週末或公眾假期來往赤柱的交通較為擠塞，因此，希望運用主導計劃的資源，以試驗性質增設往來香港仔和赤柱的水上交通服務，從而跟進議會要求疏導赤柱區交通擠塞情況的意見；
- (iii) 主導計劃的工作進展及財務狀況每年會作出檢討，鑑於 2018-19 年度即將完結及尚有盈餘，而舉辦活動的非政府團體或社福機構曾提出增設水上交通服務的要求，因此，擬議新增項目未能趕及在恆常區議會會議內進行討論，而需改以傳閱文件方式徵詢議員的意見，以讓有關主辦團體可盡早通知參加者並作出安排；以及
- (iv) 以主導計劃的資源增設水上交通服務乃屬首次，故實際開支金額仍未能確定；然而，有關主導計劃的一切工作進展，例如香港仔市中心及避風塘的環境衛生情況，民政處均會適時向區議會作出匯報。

104. 司馬文先生表示，需要理解清楚是次撥款申請的目的，並認為是項測試應在需求量較高的時候進行，例如於 2019 年 6 月 7 日舉行的赤柱國際龍舟錦標賽，屆時才推出連接香港仔和赤柱的水上交通服務將更為合適，一月天氣寒冷及潮濕，並非推行有關服務的合適時機，等同浪費公帑，因此他不支持有關項目的撥款申請。他指出曾以電郵方式向民政處作出若干提問，惟對處方回覆未盡滿意。他補充，水上交通或有助改善赤柱交通擠塞的情況，運輸署應有既定程序處理有關問題，而非運用主導計劃的資源。

105. 陳李佩英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以往政府曾撥款協助團體在赤柱舉辦活動，以促進赤柱的旅遊業，自從赤柱廣場交由領展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下稱「領展」）負責管理後，有關撥款計劃已終止；

- (ii) 過去「赤柱廣場德國聖誕市集」舉行期間曾對赤柱造成嚴重的交通擠塞，她亦接獲不少居民的投訴，近年領展舉辦「赤柱廣場芬蘭聖誕市集」時，開始禁止私家車輛進入赤柱廣場，此措施不但對訪客造成不便，更影響該區食肆的生意；以及
- (iii) 指出赤柱的交通配套設施不足，對居民日常生活及商戶生意影響甚大，因此支持增設連接香港仔和赤柱的水上交通服務，以解決赤柱交通擠塞的問題。

106. 司馬文先生提出規程查詢，要求陳李佩英女士就是項主導計劃新項目—提供水上交通推廣赤柱旅遊的討論申報利益。

107. 主席請陳李佩英女士申報利益。

108. 陳李佩英女士申報她本人於赤柱擁有商舖物業。

109. 主席表示，陳李佩英女士已在個人利益登記冊內申報其在赤柱擁有商舖物業，議會已備悉有關的利益申報，並一直讓陳李佩英女士繼續參與相關的討論。主席表示陳李佩英女士可繼續參與是項事宜的討論。

110. 陳李佩英女士續表示，政府早年一直透過撥款計劃協助團體在赤柱舉辦活動，認為政府有責任協助促進赤柱旅遊業的發展，並對於議會文件 95/2018 號內的擬議項目表示歡迎。

111. 柴文瀚先生指出主導計劃的項目以往均在恆常區議會會議內進行討論，雖然議會文件 6/2019 號的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已闡述擬議項目的目的，惟僅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諮詢議員意見的做法有欠理想；儘管他沒有就傳閱文件 95/2018 號當中的建議投下贊成票，他仍希望處方日後可安排在恆常的區議會會議內，向議會匯報及討論與主導計劃相關事宜，讓議員可作深入討論和檢視擬議項目的成效，例如以船隻的乘客量及載客率作為量化標準，並以此決定日後會否繼續支持有關團體的活動，同時審視水上交通在大型活動舉辦期間，能否有效紓緩赤柱交通擠塞的情況。

112. 林啟暉先生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於議會文件 95/2018 號內的擬議新增項目表示支持，並建議集中檢視是次水上交通服務對解決赤柱交通擠塞情況的成效，例如處方可向承辦商了解具體的安排，指出區議會現正進行鴨脷洲海傍及有關用地的規劃與發展研究，當中將會詳細分析研究範圍一帶的水上交通事宜。因此，他認為擬議試驗服務的數據或有助上述研究的分析；以及
- (ii) 指出如程序上可行的話，可考慮將擬議的水上交通服務稍為延遲推行，以配合赤柱稍後舉行的大型活動，此舉或有助議員深入了解是次項目的成效。他認為 10 萬元撥款額合理，重申支持議會文件 95/2018 號內的擬議項目及撥款申請。

113. 主席總結內容如下：

- (i) 每逢赤柱舉辦大型活動，黃竹坑至赤柱一帶的交通非常擠塞，若往來赤柱的交通需時太長，不但會減低旅客到訪的吸引力，亦對該區居民的生活造成困擾，不利南區及香港的旅遊發展，因此，他支持增設水上交通連接香港仔和赤柱，吸引居民及遊客遊覽赤柱，方便他們參加由非政府團體或自願機構在赤柱舉辦的活動，以紓緩赤柱一帶交通擠塞的情況，期望有關撥款有助改善赤柱舉行大型活動時交通擠塞的情況；以及
- (ii) 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1 月 11 至 13 日於赤柱廣場舉辦「細路愛玩營」活動，活動甚具意義，由於需配合活動日期及財政年度，因此同意擬議新增項目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諮詢議員的意見，他備悉議員對是次安排的意見，並會優化日後的做法。

##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114. 主席請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i)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1/2019 號）；
-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2/2019 號）；
- (iii)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3/2019 號）；
- (iv) 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4/2019 號）；

- (v)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5/2019 號）；
- (vi)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03 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6/2019 號）；以及
- (vii) 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28.12.2018）（議會文件 7/2019 號）。

### 下次會議日期

115.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將於 2019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3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3 月

南區區議會(2016-2019)第二十次會議  
利益申報詳情

議程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相關團體	區議員	擔任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相關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及／或其他利益申報	是否活動 執行人
3	2019-20 年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活動計劃	主辦團體：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